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4日下午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B座8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6 人，代表股份 46,283,9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17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45,945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4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338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3 人，代表的股份 338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议案 1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2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4、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5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6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7、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8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9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10、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11、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12、《关于修订〈现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13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5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亚峰 郑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